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4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411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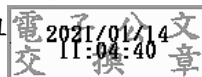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「為避免蠶豆症患者於使用公廁時接觸及吸入茶丸揮發物質，請自110年2月1日起停止使用茶丸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90515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30日環署衛字第1091202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茶丸主要功效為驅蟲用於衣櫃、書櫃，非公廁清潔維護上必需使用產品，且市面上已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防蟲替代產品，如：益避寧、拜富寧、賽滅寧、賽酚寧及天然精油(天然樟腦、香茅)等成分可使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1份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學校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10/01/14



041100003719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